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4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复议移送函，本机关于2023年1月4号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的《关于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太康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宅基地房屋及承包地。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申请人所在村组地块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核准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某某项目（涉及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地块）的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核准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作出的答复以政府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公开。该答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

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及时进行调查。依据河南省政府、市委编办放权赋能的要求，除“两高一危”外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各分局审批权限与市局一致，某某项目的环评审批属太康县分局。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向太康分局咨询，并电话通知了太康分局。后经了解，太康分局与申请人进行了沟通，因疫情等原因分局未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材料，现已向申请人提供了项目环评审批电子版材料。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EMS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申请人所在村组（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2组）地块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核准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某某项目（涉及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地块）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核准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关于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申请人该局不存在相关信息，可以向太康分局咨询。王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8日下发《关于向各县（市、区）分局下放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下放除“两高一危”外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2022年9月9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作出《关于河南省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XX 万吨绿色环保包装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审〔2022〕XX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区）分局下放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周环文〔2021〕104号）；3.《关于河南省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XX 万吨绿色环保包装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审〔2022〕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制作保存的，不属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开的范围。经过调查后被申请人能够确定相关信息由太康分局负责公开，并告知了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内容并无不当，但其在回复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系条例修改前条款，存在适用法律依据不当之处，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1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